

附件 1

2013 年第三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 计 86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 注
1	事业单位法人年检	省编办所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取消	
2	余热余压发电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3	除燃煤热电项目外的其余热电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4	风电站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5	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6	非国省道、非跨市的一级公路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7	除跨海湾、跨境、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项目外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8	千吨级以下通航建筑物、千吨级以下非深水内河码头项目核准；非跨市的内河航道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9	高档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核准（别墅性质的高档住宅及度假村、单位面积建筑造价高于当地一般民用住宅、写字楼一倍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10	在大江大河（三级以下通航段）上建设的城市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11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3000万元及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核准；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12	省级风景名胜区、省自然保护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13	5万平方米以上的普通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核准	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1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3亿美元以下、1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项目，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15	1万亩以下的开荒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2. 需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16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2. 需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7	非跨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2. 需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18	非跨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2. 需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19	企业投资的造纸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按隶属关系，分别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子项
20	企业投资的焦炭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按隶属关系，分别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子项
21	企业投资的玻璃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按隶属关系，分别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子项
22	企业投资的铜冶炼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按隶属关系，分别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子项
23	企业投资的铁合金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按隶属关系，分别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24	企业投资的烧碱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按隶属关系，分别由设区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子项
25	企业投资的电石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按隶属关系，分别由设区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子项
26	企业所属高等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取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2.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 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27	外商投资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规定需核准的项目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没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鼓励类项目核准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取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2.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 按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28	企业境外投资中，除涉及敏感国家或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外，中方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投资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取消	1.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2.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 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管理
29	余热余压发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30	除燃煤以外的热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3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鼓励类外商投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下放至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32	外商投资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规定需核准的项目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和无中方控股要求的鼓励类项目核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取消	1.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 2. 由各级经济信息化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33	焦炭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下放至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子项
34	玻璃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下放至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35	铜冶炼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下放至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子项
36	铁合金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下放至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子项
37	烧碱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下放至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子项
38	电石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下放至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子项
39	造纸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下放至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子项
40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认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取消部门认定，转移到有关行业协会	
41	煤炭生产许可	省煤炭局	取消	
42	煤炭经营资格许可	省煤炭局	取消	
43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校长核准	省教育厅	取消	属于“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项目子项
44	法律规定自批准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及其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	省民政厅	取消	
45	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省民政厅	取消	属于“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项目子项
46	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省民政厅	取消	属于“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项目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47	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取消	属于“省属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项目子项
48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9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三级及省直暂定资质审批”项目子项
50	供热规模800万平方米以下供热经营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属于“供热经营许可”项目子项
51	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资质核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属于“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三级资质核准”项目子项
52	国内普通货船建造登记	省交通运输厅	取消	
53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设区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5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5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56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省水利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57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省水利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58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	省农业厅	取消部门审定，转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59	新选育蚕品种的审定	省农业厅	取消部门审定,转由省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	
60	农业野生植物(国家一级)采集初审	省农业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61	国有林场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审批	省林业厅	取消	
62	境外就业职业机构资格认定	省商务厅	取消	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项目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63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省商务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64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省商务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65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光盘复制生产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省商务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66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旅客运输除外)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省商务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67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非出境游旅行社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省商务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68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建筑工程设计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省商务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69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建筑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省商务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70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跨区域（省内）批发和零售店铺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省商务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71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建筑工程服务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省商务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72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汽车品牌销售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省商务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73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出口采购中心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省商务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74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省商务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75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省商务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76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独立法人研发中心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省商务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77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省商务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7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延续许可	省文化厅	取消	属于“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项目子项
79	社会资本（不含外资）举办的各类三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属于“医疗机构（中外合资合作机构除外）设置审批”项目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80	医疗广告证明核发	省卫生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81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批	省卫生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82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83	食品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逐步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84	由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非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许可	省文物局	取消	
85	一级地震安全性评价人员注册申请的受理和初审	省地震局	取消	
86	二级地震安全性评价人员执业资格核准	省地震局	取消	